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2年2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汾介路巡查发现：汾阳市汾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（练车场）使用燃煤锅炉正在进行生火取暖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烟气直排大气，于2022年2月13日我局对该练车场燃煤锅炉进行查封的封条已撕毁。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划定禁煤区和燃煤及其制品全部清零的通告》（汾政告〔2020〕35号），该区域属于禁煤区，文件要求禁煤区内禁止使用燃煤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2年2月23日

